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工業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硅及液碱等)和工業用水等產品，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其股份。於注資完成後，特變電工對新疆眾和的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且特變電工(新疆眾和的最大股東)將能夠行使任命董事的股東權利及投票權以處理新疆眾和之重大事項(包括項目開發、營運規劃及其他經營及財務事宜)。

特變電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2019年7月5日起，新疆眾和(作為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因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有關產品銷售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及2019年6月5日之通函所公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簽訂(1)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據此，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2)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及(3)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先前交易均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合併交易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及2019年6月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變電工與本公司就本集團自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煤炭；以及零星建設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其股份，且新疆眾和成為特變電工的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新疆眾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本集團一直向新疆眾和銷售產品。由於新疆眾和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工業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硅及液碱等)和工業用水等產品，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訂約方： 特變電工(作為採購方)；及
本公司(作為銷售方)

日期： 2019年9月12日

交易類型：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工業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金屬硅及液碱等)和工業用水等產品。

雙方的有關附屬公司及／或聯繫人將訂立個別的協議，其將按照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規定的一般商業條款列明特定條款和條件(包括定價，交收條款及質量標準)。

2019及2020年度，本集團應向特變電工集團收取的產品銷售金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0.6億元及人民幣1億元(不含稅)。

期限：由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定價政策：
- (i) 計及可資比較訂單數量及品質，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相同或者類似產品價格釐定；
 - (ii) 倘無定價政策(i)項可資比較之訂單，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並透過行業網站取得相關報價；及
 - (iii) 倘上述定價政策不適用，則按照成本加成的方式釐定價格，即含稅價 = 成本(1+成本利潤率)(1+適用增值稅稅率)，其中成本利潤率根據本集團過往5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

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所收取的 產品銷售金額(不含稅)	60,000,000	100,000,000
-------------------------------	------------	-------------

釐定上限的依據：在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1)特變電工集團就本集團過往產品銷售所繳付的金額水平；(2)產品銷售的歷史價格；及(3)特變電工集團日常運營期間對本集團提供的產品之需求增長。

建議年度上限與過往交易金額相比有所增加乃由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1) 本集團自2019年6月開始向特變電工集團供應工業用水，因此過往交易金額不包括工業用水的銷售金額；及

- (2) 特變電工集團新建年產1,500萬平方米高壓高性能腐蝕箔項目，並於2019年6月進入調試生產階段，因此，預計特變電工集團對工業原材料的需求將增大。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2016、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年度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年度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6個月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所收取的過往產品銷售金額*(不含稅)	<u>7,944,683</u>	<u>21,619,905</u>	<u>20,918,067</u>	<u>6,483,186</u>

* 猶如注資已於2016年1月1日完成。

為免生疑問，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就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產品於2019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同時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前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製訂了若干措施及政策，包括關連交易管理政策及管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所有關連交易得到有效控制及監察。該等內部檢討措施由本公司各單位進行及監督：

- 本公司已採用交易管理系統處理關連交易。業務部門必須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個別協議進行更新，並定期向董事會秘書就該等關連交易之執行狀況匯報。如有任何重大資訊，董事會秘書會向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收集資料及監察關連交易，並就交易及定價條款的公平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通過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業務部門的討論，釐定年度上限及本公司關連交易的執行，亦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向董事會及監事會作每季度匯報。倘預期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本公司就關連交易的審查及決策流程以及信息披露要求向員工提供培訓，並進一步提高相關業務部門對相應合規要求的認識；
- 所有個別關連交易協議在簽訂之前應獲得公司總部的批准。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成員將共同監控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
- 本公司將控制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且重點控制每類持續關連交易之個別金額；及
- 董事會秘書將於每月初收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料後，與有關關連人士之財務人員核對上個月持續關連交易之合併金額。

交易理由及益處

金屬硅是本集團用於生產多晶硅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採購量大且渠道穩定，具有相當大的議價能力，採購價格低於市場價格。本集團生產液鹼等化工原料以配合多晶硅產品的生產，具有年產35,000噸液鹼的生產能力，扣除了內部消耗後仍有一定的庫存可用於對外銷售。另外，本集團建有一套完備的原水處理系統，從外部購買原水後處理為滿足工業生產的用水，具有日處理60,000方原水的能力，滿足多晶硅生產過程中的內部需求後，仍有部分剩餘產能。

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銷售上述產品，能夠充分發揮本集團在原材料採購方面的規模經濟及議價能力優勢及利用本集團化工原料和工業用水的剩餘產能，為本集團產生一定的收益。

董事之意見

鑒於上述理由及益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意見)認為，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不遜於於當前市況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各自亦為特變電工之董事，彼等已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其中持有內資股783,921,287股股份，並透過特變電工(香港)有限公司持有H股1,223,200股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

於2019年7月5日，特變電工透過新疆眾和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其股份。於注資完成後，特變電工對新疆眾和的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且特變電工(新疆眾和的最大股東)將能夠行使任命董事的股東權利及投票權以處理新疆眾和之重大事項(包括項目開發、營運規劃及其他經營及財務事宜)。

特變電工(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自2019年7月5日起，新疆眾和(作為特變電工之30%受控公司)因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特變電工集團之間有關產品銷售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5日、2018年3月1日及2019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及2019年6月5日之通函所公佈，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簽訂(1)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據此，本集團向特變電工集團採購變壓器(包括配套設備)、電線、電纜及其他設備；(2)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煤炭；及(3)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據此，特變電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星建設服務(如工程建設、綠化服務、安裝水、電、熱設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由於產品銷售框架協議與先前交易均由本公司與特變電工訂立，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於合併後，由於合併交易至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併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之後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批准。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19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各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是全球領先的多晶硅製造商和風力、光伏資源開發及運營商，主要業務包括多晶硅生產以及提供光伏及風電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及運營服務等。本公司亦製造配套設備(主要為逆變器、柔性直流及靜態無功補償裝置)，有關設備乃用於本公司的工程建設承包業務或售予獨立第三方。

2. 特變電工

特變電工為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特變電工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43%，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是全球能源行業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服務商。特變電工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和銷售變壓器、電抗器、電線、電纜和其他電氣和機械設備；及(ii)國內外的輸電項目、水電和熱電站項目的工程建設承包。

3. 新疆眾和

新疆眾和為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4,162,440元，其主要業務為高純鋁、電子鋁箔、腐蝕箔、化成箔電子元器件原料、鋁及鋁製品、鋁合金、炭素的生產及銷售。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完成非公開發行股份後，特變電工對其持股比例由27.22%提高至30.85%，因此，其因作為特變電工之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合併交易」	指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計算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注資」	指	特變電工就認購新疆眾和於2019年7月5日完成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而進行的注資
「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煤炭採購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生效日期」	指	獨立股東批准產品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之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與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產品銷售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特變電工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零星服務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煤炭採購框架協議(第二類)及零星服務框架協議(第四類)項下進行的交易
「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第一類)」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
「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12日與特變電工簽訂的產品銷售框架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	指	特變電工集團根據產品銷售框架協議應付予本集團的最高年度總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變電工」	指	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於1993年2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特變電工集團」	指	特變電工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新疆眾和」	指	新疆眾和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1996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88)，於本公告日期為特變電工的30%受控公司
「30%受控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19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銀波先生及夏進京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郭俊香女士及王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